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

(一九八三年下半年至一九八四年上半年)

法 学 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工业生产
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
的权利及加强它们对工作成果的责任的
补充措施》的决议 (1)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工作》的
决议 (2)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加
强劳动纪律的补充措施》的决议 (18)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对苏联某些立法
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命令 (21)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计算连续劳动工龄时累计
季节性工作时间》的决议 (29)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对苏联鱼品工业船队工作
人员纪律条例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决议 (31)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废止苏联政府有关认证公
民权利文件副本问题的一些决议》的决议 (39)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给予联合公司、企业和经
济组织财政援助用的准备金的建立和使用
程序》的决议 (4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废止和修订苏 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某些决议》的决 议	(5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废止和修订苏联政府的某 些决定》的决议	(61)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 议第814号《关于加速国民经济中科技进 步的措施》的决议（摘要）	(7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生产作业队条例批准手 续》的决议	(8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对苏联政府有关邮电问题 的某些决定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决议	(8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 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 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度冬季保证牲畜顺 利过冬、增加畜牧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全苏 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的决议	(8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农业中更广 泛地发展辅助性生产和副业以改善农村地 区劳动力资源的利用》的决议	(9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为苏联国家石油产品供应 委员会系统培养专家和提高该部门工作人 员业务水平》的决议	(101)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缴 纳国家社会保险费的程序》的决议	(10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海船指挥人员职称条例》的决议	(108)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联国民经济结算基本条例》的决议	(12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废止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有关某些苏联国民经济结算问题决议》的决议	(14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对标准和计量器具的国家监督》的决议	(143)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苏共中央《关于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总结法和奖励其优胜者》的决议(摘要)	(15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休息日工作》的决议	(157)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公民不属课征居民所得税的收入》的决议	(158)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采矿监督委员会系统工作人员纪律条令》的决议	(16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提高国家动力监督作用以保证节约利用电能和热能》的决议	(173)
苏共中央《关于在工业中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和刺激形式的效率》的决议(摘要)	(184)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在	

工业中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和刺激形式的效率的措施》的决议	(18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第759号《关于提高汽车运输工具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效率，加强同汽车货运中的虚报现象作斗争和确保燃料润滑油料不受损失》的决议(摘要)	(196)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修订和废止苏联政府有关土地立法问题的某些决定》的决议	(20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农业税法》的命令	(21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农业税优惠办法》的决议	(22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废止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农业税优惠办法决议》的决议	(22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法令汇编”中国民经济立法部分(一至四章)》的决议	(23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向远东、西伯利亚地区以及苏联北方和其他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发放子女补助金》的决议	(23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款项的使用问题》的决议	(234)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苏联国民经济核算的若干措施》的决议	(236)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无线电工业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飞行试验分队和航空运输分队的空勤人员中施行民航职工纪律条令》的决议	(238)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修订发放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时计算工人和职员连续工龄的规定》的决议	(240)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修订向低收入家庭发放子女补助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的条例》的决议	(24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普通住宿学校、保育院及其他住宿单位》的决议	(246)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生活服务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自主性和使它们从利益上对充分满足居民服务需要更加关心的措施》的决议	(262)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日苏联部长会议第127号《关于进行扩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系统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自主性和使它们从利益上对充分满足居民服务需要更加关心的经济试验》的决议(综述)	(26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障为解决跨部门性质科技远景规划课题进行工作而临时组成的集体的活动措施》的决议	(270)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对未成年子女在寻找其逃避支付扶养费的双亲期间发给临时补助金》的决议 (273)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关于为胜利完成一九八三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的决议 (276)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公民加入依靠吸收国家预算资金建成住宅的建筑合作社的股金数额》的决议 (298)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决议 (300)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支付问题的某些决议失效》的决议 (323)
-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永远纪念尤里·弗拉基米洛维奇·安德罗波夫》的决议 (325)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1000伏以上电压电网的保护规则》的决议 (327)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批准苏联国歌条例》的命令 (339)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

一九八三年开展增加甜菜产量和收购量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的决议	(34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把休息日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改到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和在四月二十九日休息日工作》的决议	(34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法律汇编中“国民经济法”（第5至8章）和“审判职能、检查员监察、仲裁和法律程序保护法”两篇》的决议	(348)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总结一九八三年度增产增购细纤维类原棉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	(349)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总结一九八三年度增产增购长纤维亚麻产品》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	(35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承认苏联政府有关国民经济计划和拨款问题的一些决定失效》的决议	(3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颁发一九八四年科学技术列宁奖金》的决议	(36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颁发一九八四年文学艺术建筑列宁奖金》的决议	(36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为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两次获得者、作家和社会活动	

家米·阿·肖洛霍夫树立纪念碑作永久纪念》的决议	(369)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一九八三年开展增加油料作物种子产量和收购量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的决议	(37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对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105号“关于竣工工程项目验收使用”的决议的修改和补充》的决议	(37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经济区问题》的决议	(377)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行国家动物统计、动物利用和国家动物名册编制的办法》的决议	(378)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建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老职工收养所》的决议	(38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对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章程和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章程加以修改和补充》的决议	(38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规划、组织和管理》的决议	(40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影片的思想艺术水平和加强电影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措施》的决议（摘要）	(429)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对不合理使用物质资	

源的责任》的决议	(438)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苏联法律“关于劳动集体和提高他们在企业、机构、组织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在某些国民经济部门中使用的特点》的决议	(44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手工采矿工人劳动组合活动的措施》的决议	(44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3号《关于进一步改进青年的普通中等教育和改善普通教育学校的工作条件》的决议（综述）	(45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4号《关于改进学生的劳动教育、训练、职业定向和组织他们参加社会公益生产劳动》的决议（综述）	(470)
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7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儿童学龄前社会教育和上学前的培养工作》的决议（综述）	(47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5号《关于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制度和提高其在培训技术熟练的骨干工人中的作用》的决议（综述）	(48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6号《关于改进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系统教育干部的培训、深造和改善他们	

的劳动与生活条件的措施》的决议(综述).....	(490)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第318号《关于提高教师和其他国民教育工作者的工资》的决议(综述)	(498)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联国家原子动力技术安全管理监督委员会条例》的决议.....	(504)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因批准苏联航空法而修改一些苏联政府决议和认为失效》的决议.....	(516)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外国公民在苏联居住的规定和外国公民经苏联领土过境的规定》的决议.....	(524)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因通过苏联“关于劳动集体和提高其在管理企业、机构、组织中的作用”的法令而对苏联政府的决定的修改和补充》的决议.....	(541)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条例》的决议.....	(546)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海上运输人员纪律条例》的决议.....	(558)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评定及发放办法的规定第112条》的决议.....	(57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为发展国际间部门内部生产和服务生产的协作创造必要条件的措施以及改进苏联与经互会其它成员国各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扩大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 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 及加强它们对工作成果的责任的 补充措施》的决议

在执行党的二十六大及其以后的苏共中央历次全会关于完善经济机制的各项决议中，改进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划工作，创造能促进进行优质高效劳动、发挥主动精神和进取精神、保证加速科技进步和生产集约化的条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坚决贯彻执行被证明是正确的管理形式和方法的同时必须实行一套补充措施，来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保证它们在达到高生产效率时得到真正的经济利益，以及加强对工作成果的责任。

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应当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集中的经济管理，并要同在领导国民经济方面发扬民主原则，提高劳动集体在管理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方面的作用和广泛实行经济核算制相结合。

为了制定上述措施，确保这些措施有充分的根据和能经

受得住实践的检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现作决议如下：

一、乌克兰共和国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食品工业部、白俄罗斯共和国轻工业部和立陶宛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要进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的经济试验，加强它们对工作成果所负责任的经济试验。

二、在进行试验时要规定，从准备计划草案时起，就要大力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制订各阶段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的作用，提高它们以自己生产的产品更充分地保证国民经济和居民需要的责任心，以及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心。

采取实际措施来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活动中的作用。根据有关工业部门的工作特点确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五年计划中的不同的指标限额。这些指标的宗旨是为了保证生产出符合社会要求和相应于世界最佳水平的产品，为了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费用。

提高五年计划的经济定额的作用，它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起重要杠杆作用。采用这些定额应能促进改善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保障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条件。在该条件下，提供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用于劳动报酬、社会发展、技术改装和改进生产的资金数额，在整个五年计划期间将直接取决于最终工作成果。经济定额应当制定成控制数字，并在开始编制五年计划之前预先下达

到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五年计划中规定的定额不得更改和变动。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年度计划，要根据五年计划的任务和经济定额、以及产品的供货者和用户之间签定的经济合同来制定。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五年计划任务在不改变规定的经济定额的情况下可以在年度计划中加以调整。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要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对现行的规定和制定计划的期限作必要的修订，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合同关系对制定联合公司（企业）生产纲要的影响，提高供货单位、用户和物质技术供应机构无条件履行合同义务的相互责任。

三、评价在该实验条件下工作的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济活动由上级机关和地方机关在总结工作和社会主义竞赛时进行。评价的首要条件是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即根据供货义务按品名表（种类），质量和按签订的合同（订货单）如期完成产品销售额来评价，还要根据部门完成发展科技基本任务的特点和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增加利润）等任务来评价。

四、为了改进对生产潜力的利用情况，以及为了扩大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利用自有资金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方面的权利和能力，特作下列规定：

（1）给予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发展生产基金的充分自主权。兹规定，这项基金的资金是国家基建投资的一

部分，并在计划中同集中性投资一起作为非集中性投资单独予以调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积累的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不得没收；

（2）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要规定为完成用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完成的各项工程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为了用所拨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建筑设施，其设备和其它资源的调拨方法，与国家集中性投资的调拨方法不同。

（3）允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把用于大修的部分折旧提成资金作为生产技术改装的追加费，如果上述费用更为有效的话；

（4）如得到用发展生产基金偿还贷款的允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可利用贷款建筑高效率设施，扩大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的能力，如发展生产基金不足，则可用联合公司（企业）掌握的超计划利润偿还；

（5）有关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通常以自营方式来保证用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和其它非集中性来源建筑设施。在那些适宜用承包方式来完成相应工程的地方，要在计划中为此规定必要的限额；建筑承包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完成工程的方式，应当与用国家集中性投资完成工程的方式相同。

五、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加速采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兴趣和在这方面的经济责任，在进行试验时要采取下列措施：

（1）使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能独立自主地使用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的部分资金以便按自己的意愿对新技术装备的创制进行工程设计，以及用来补偿在新技术装备试制期

间超过的费用；

(2) 把留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直接支配的销售出口产品所得的外汇资金，用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产品的生产，提高它们的竞争能力，不得将这笔资金挪作他用。

加强专家和工人在扩大出口产品品种(种类)和增加出口机器、设备和仪器的产量方面的物质利益；

(3)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大规模试制新的高效率的技术设备期间如工作指标暂时恶化，则用相应的集中基金和各部的准备金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的减少予以补偿；

(4) 按合同供货义务在圆满完成产品销售计划任务的条件下，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如研究和生产的产品在质量指标方面已达到或超过世界或国内优秀样品水平，而且符合消费者未来要求时，则给予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领导一次性奖励，奖金由物质鼓励基金支付，其数额可达三倍于财务薪金(超过规定的最高奖金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各部根据出口产品的技术复杂程度和效率以及出口产品的产值确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上述奖金的数额。

在没有完成研究和试制新技术设备、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方面的计划和任务情况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领导的主要经营活动成果奖总额要减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科研、设计、设计制造和工艺机构的领导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给参加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而且其产品在质量指标方面已达到或超过世界和国家的优秀样品水平并符合用户未来需求的科学工作者、设计师、工艺师、设计

工作者、工程师和其它专家发放现行奖励条例规定以上的超额奖金，但是每年不得超过职务薪金的三倍；

(6) 随着经验的日益丰富，可采用先进的物质刺激制度对设计师和工程师在提高研制工作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以较少的工作人员完成大量工作方面予以奖励。

六、保证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的数额要与生产的最终成果和提高生产效率密切相联系。为此特作规定如下：

(1) 根据五年计划的先进的、稳定的经济定额和已达到的工作指标建立工资基金。

允许根据生产的特点，从下列各种能保证在五年计划中逐年增加每卢布工资产品产量的定额中采用任何一种作为工资基金形成定额：按总产值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工资基金增长定额；按单位实物产品计算的工资定额；按每卢布产值计算的工资定额。在确定定额时，要保证各个集体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利益，同时要遵循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提高平均工资之间的有充足经济根据的比例关系。按定额净产值指标(净产值)或其它能更准确地反映劳动消耗和节约物质资源的指标来确定各种工资基金形成定额，必要时按商品产值和以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来确定。改进定额净产值的确定方法和加强对其使用的监督。

(2) 完善和简化物质鼓励基金的形成办法。现规定，这项基金的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按合同供货义务的产品销售额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还取决于适合于部门特点的各种生产效率指标：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的提高，劳动生产